

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函

地址：435058臺中市梧棲區中橫四路2號
聯絡人：警員劉明忠
聯絡電話：自動04-26574163
傳真電話：自動04-26581088
電子信箱：ph47x755@tchpd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港警秘字第1130004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307P000144_1130004302_113D2001767-01.odt、
11307P000144_1130004302_113D2001768-01.odt、
11307P000144_1130004302_113D2001769-01.odt）

主旨：本總隊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移撥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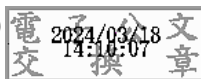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13年4月3日前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送本總隊秘書室，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及退還報名文件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符合本總隊需求資格者，由本總隊通知面試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；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。
- 四、檢附本總隊工友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及移撥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



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

副本：本總隊人事室、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總隊長 蔡 燕 明

裝

訂

線

